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2017 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2]42号》等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字：

叶红军_____ 郝文义_____ 王成钢_____

程 丽_____ 宋培新_____